

上街信息

第 48 期

中共上街区委办公室

2024 年 8 月 23 日

“纪巡”联动着力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一是畅通反映渠道。及时在“清风上街”微信公众号发布巡察公告、在被巡察单位醒目位置张贴“码上举报”二维码，同时巡察机构通过下沉走访、实地查阅、发放调查问卷等方式，推深做实“民声呼应”。二是凝聚督改合力。由巡察机构建立立行立改和整改反馈问题“两张清单”，集中向相关单位交办，区纪委监委跟进“两张清单”落实情况，实现闭环整改。三是提高巡察实效。区纪委监委结合日常监督中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，及时向巡察机构反馈，纳入专项巡察监督重点，通过即知即改、边巡边改，推动解决一批急难愁盼问题。4 月份以来，累计解决“河道堵塞”“堵心墙”等事项 17 件，挽回经济损失 6.9 万元，追缴退还违规违纪资金 20 余万元。（区纪委监委）

新安路街道打造数字化集采平台赋能农贸市场 一是经郑州市市场监管局扶持指导，由办事处主导，打造“心安臻选”集采平台，运用数字化运营方式服务郑西农贸市场商户、提升市场主体活力，推进“智慧农贸、新型农贸”建设。二是全力提高平台覆盖率、使用率，加速线上商城建设及推广，制定落实参与平台合作专项补助政策，使用平台收款码交易每满一万元，奖励商户“改善经营补贴金”20元—50元不等。三是与中国供销河南分公司开展合作，学习优秀经验做法，利用传统节日及周末节假日定期举办主题食材节活动，借助学校、大型餐饮企业等资源撬动食材供应“蓝海”，提升参与平台合作商户销量，提高“心安臻选”品牌知名度、影响力。今年以来，覆盖市场内农产品商户超三成，平台交易资金超800万元，“心安臻选”平台公司已“入库纳统”。（新安路街道）

中心路街道打造社区治理“同同”品牌 一是打造形象。以“社区治理共同体”为主题，探索提高社区治理工作辨识度，打造品牌形象，面向全国公开征集标识（LOGO）、吉祥物形象等，最终投票选用“手拉手、心连心、身披红马甲”卡通寓物拟人造型“同同”。二是融入日常。开设“同同来播报”系列主题宣传，划分“同同”来探店、“同同”真有戏、“同同”有妙招、“同同”知冷暖、“同同”解烦恼、“同同”听你说等六大板块，将“同同”与各类资讯推送紧密结合，着力提高“同同”知名度。三是组建队伍。成立“同同”便民服务队，结合居民实际生活需求，提供法律咨询、口腔义诊、丙肝筛查等多项服务，让“同同”品牌形象深入群众。已发布9期主题宣传，服务群众1000余人

次。（中心路街道）

区民政局切实提高老年助餐服务质量 一是空间布局“一张图”。完善以老年食堂、老年餐桌、助餐点为主阵地，以社会餐饮企业、街道养老服务中心厨房为主渠道的“3+2”助餐服务体系，加快形成“运作主体+资源供应”良性发展生态。二是按需推进“一方案”。坚持“分类指导、强力推进”原则，按照“一镇（街道）一方案，一村（社区）一策”方针，大力推进老年助餐场所建设，积极构建布局均衡、便利实惠的老年助餐服务网络。三是规范建设“一标准”。根据《河南省老年助餐服务规范》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做好牵头工作，与相关业务部门做好衔接配合，引导老年助餐服务机构进行标准化建设、规范化管理、智能化服务。截至目前，建成老年助餐场所 27 个，全区日均接待老年人 200 余人。（区民政局）

区自然资源局“三个加强”提升国土变更调查质效 一是预先部署。临近国家图斑下发时期预先谋划部署，预选作业单位，协调落实工作经费，国家图斑下发后，及时成立工作专班，按照工作要求，科学制定工作计划，紧盯时间节点，倒排工期，保障工作质效。二是加强培训。多次组织召开技术培训，邀请技术人员讲解最新技术动态、调查监测方法及数据分析技巧，定期开展政策解读、问题反馈与解决，提升工作队伍专业水平。三是加强核查。所有图斑外业举证严格遵守走到、看到、问到、拍到“四到”工作机制，充分利用无人机举证、高分辨率卫星影像对比等新技术，逐图斑实地核实，大幅提高变更调查效率和准确性。2023 年度专项调查过程中，我区多次受到省、市表扬，在全市

率先提交数据成果并通过上级审核。（区自然资源局）

区市场监管局开展校园周边“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”普法执法工作 一是广泛宣传。紧盯校园周边 200 米范围内食品经营单位，点对点宣传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督促经营者严格履行主体责任。二是事前告知。在含烟酒经营单位相关证照办理时，向其告知未成年人饮酒的危害和有关法律责任规定，发放并要求经营者在显著位置张贴禁售标志。三是深入检查。组织开展突击检查，出动执法人员 32 人次，检查经营户 36 家，责令补贴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标志 8 张。截至目前，未发现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商品行为。（区市场监管局）

区检察院加强涉刑人员违规领取社保问题源头治理 一是运用技术手段。充分运用法律监督模型，比对 2000 年以来已办、在办刑事案件犯罪人员和社保待遇领取人员信息，并将可疑线索报送区人社局核实确认。二是加强沟通协调。向区人社局制发检察建议书，建议其全面开展自查自纠，及时停发涉刑人员养老金，并进行追缴，强化对社保待遇调整发放事项监管，推进社保待遇调整发放制度化、规范化。三是建立共享机制。积极解决违规领取社保待遇时间跨度大、部分人员对追缴工作不配合等问题，与区人社局通力合作，联合建立《上街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风险防控数据共享工作机制》，实现涉刑人员刑罚信息与社保信息及时共享。已累计发现并处理线索 27 条。（区检察院）

本期送：区县处级领导

发：峡窝镇、各街道办事处、区直各单位负责同志

责任编辑：柴亚文